

本校兼行政教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有關兼職相關法令規定宣導

相 關 法 令	主 旨 / 內 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1 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0日新北教人字第11202318831號函	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本市所訂相關規範發布前，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代理教師）相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比照「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教育部108年8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13122號函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擔任學科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
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01200號函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工作相關疑義一案。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第6條第2項第5款第7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第5點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者，不得再聘，其離職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